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邢台园博园 PPP 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告所述 PPP 项目合同的履约期较长，在 PPP 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合同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可能影响合同的履行，公司特作相关风险提示。

2、若本项目能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目前尚无法准确预计对 2019 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蓝天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生态环保”）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收到《中标通知书》，确认东旭生态环保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建南方建投”）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园林绿化”）、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园林发展”）共同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中国能建南方建投联合体”）为“河北省第三届（邢台）园林博览会园博园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的中标人。邢台市政府授权邢东新区管理委员会作为项目实施机构，邢台市东裕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邢台东裕公司”）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

中标项目内容：项目拟采取 BOT（建设-运营-移交）+样板段 O&M（委托运营）方式进行运作。该方式下，中选社会资本方与邢台市东裕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共同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承担项目的投融资、建设，以及在 PPP 合同期内的指定资产的运营维护和合同期末的移交责任。项目公司根据邢台市政府授权向

入园游客收取门票、停车场、充电桩、服务中午出租、游乐场地租赁、游船特需经营、餐饮车特许经营等使用者付费，邢台市政府在合同期内向项目公司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上述可行性缺口补助纳入市中期财政规划，并逐年纳入经市人大批复的财政预算。合作期满，项目公司需保障所运营项目设施的完整性，并将项目运营权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上述 PPP 项目的合同《河北省第三届（邢台）园林博览会园博园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 合同”）已取得邢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近日，中国能建南方建投联合体与邢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完成该 PPP 项目合同的签署工作，合同于签署当日生效，本项目建设投资总额为 32.6 亿元，邢台东裕公司与中国能建南方建投联合体在邢东新区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负责实施本项目，本项目资本金比例暂定为投资估算金额的 20%，为人民币 652,961,500 元，东旭生态环保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97,944,225 元，持股项目公司 15%的股权。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一）甲方：邢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组织和存续的机关法人。

（二）乙方 1：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FMXJ6A
成立日期	2017 年 04 月 1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航城工业区投管综合楼第三层 304
注册资本	5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小能
经营范围	建设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物业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

	经营) ^承担国内外火电、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生物质能发电及其他电力工程咨询、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检测、运营; 铁路、公路、市政道路、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和桥梁、水利和河湖治理、港口和航运设施工程咨询、勘察、施工、监理、检测、运营; 架线及设备工程、管道工程、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咨询、勘察、施工、监理、检测、运营; 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和装修; 节能、环保、生态保护工程咨询、勘察、施工、监理、检测、运营; 环境治理工程; 物业管理; 劳务派遣; 开办、变更及注销经营性停车场; 从事道路客运站(场)经营; 广东省内沿海及内河水路运输经营。
股东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9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云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

- 2、公司与中国能建南方建投不存在关联关系。
- 3、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中国能建南方建投发生类似交易。
- 4、中国能建南方建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 乙方 2: 东旭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旭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066955045G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20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莲花北路6号4栋1单元1楼32号
注册资本	15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卢召义
经营范围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 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土地整理; 环保服务;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地基基础工程; 电力工程;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公路工程; 公路路基工程; 河湖整治工程; 建筑工程;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矿山工程; 石油化工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土石方工程服务; 工程咨询; 工程设计; 林业服务业; 商品批发与零售; 公共设施管理业; 商务服务业; 机械设备租赁; 施工劳务作业; 环境治理业; 清洁服务; 软件开发; 进出口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2、公司持有东旭生态环保 100%的股权。

3、东旭生态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 乙方 3: 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137764327G
成立日期	1996年07月09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苏州市宝带西路1068号
注册资本	2202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志华
经营范围	承接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古建筑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工程勘察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的规划和施工;规划管理;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景区的建设及运营管理;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及其相关技术服务;生态、环保、农业、园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林木育苗,植物的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及养护;批发零售:花卉、盆景、苗木、草坪、园艺机具、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2、公司与苏州园林绿化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年公司未与苏州园林绿化发生类似交易。

4、苏州园林绿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 乙方 4: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45581129C
成立日期	2003年02月25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金浦路15号
注册资本	12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益
经营范围	风景园林开发建设;园林绿化设计、施工;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销售;会展服务;与园林、园艺、环境保护相关的科技研究、咨询服务及相关技术转让,承担各种规模及类型的仿古建筑工程,园林建筑及古建筑修缮工程的施工,

	木制品生产、加工、销售。园艺作物、林木的种植、销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承包境外古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市政工程施工；绿化养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苏州风景园林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2.41% 苏州市天禾投资有限公司 8.28% 苏州市金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31% 上海汇银投资有限公司 2.48%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3.52%

- 2、公司与苏州园林发展不存在关联关系。
- 3、最近三年公司未与苏州园林发展发生类似交易。
- 4、苏州园林发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名称：河北省第三届（邢台）园林博览会园博园 PPP 项目合同

（二）合同主体：

甲方：邢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1：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2：东旭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3：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4：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三）合作模式

邢台东裕公司与中国能建南方建投联合体在邢东新区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负责实施本项目。

本合同签署后，项目公司成立，通过甲方、乙方、项目公司三方签署承继补充协议的方式使项目公司享有并承担本合同项下由乙方和已明确应由项目公司享有和承担的权利和义务，但应由中标社会资本享有和承担的权利及义务除外。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2,961,500 元，其中邢台东裕公司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65,296,150 元，持股比例为 10%；中国能建南方建投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391,776,900 元，持股比例为 60%；东旭生态环保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

币 97,944,225 元，持股比例为 15%；苏州园林绿化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65,296,150 元，持股比例为 10%；苏州园林发展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32,648,075 元，持股比例为 5%。

（四）合作范围

1、项目公司负责在建设期内完成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及园博园其他工程建设（指除园博园样板段工程之外的园博园其他工程建设），保证工程质量并按时投入运营。本项目的具体建设方案、建设内容以及建设标准等以建设主管部门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修改文件等文件为准。

2、园博园样板段工程已于 2018 年 6 月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了勘察-设计-采购-施工 EPC 工程总承包方。园博园样板段工程建设内容包括烟雨楼 530 平方米、餐饮二 450 平方米、城市展园 11200 平方米、实施园林土方工程、道路硬化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及其他配套设施。

3、样板段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投入使用，以在前日期为准，其设施连同前述约定的园博园其他工程设施一起纳入本项目运营维护的范围，由项目公司进行管理维护及日常开发运营；

4、合作期满或者提前终止时，项目公司应将园博园样板段工程设施与园博园其他设施一并无偿移交甲方或政府方指定的其他机构。

（五）项目资金来源：

1、项目资本金

①本项目资本金比例暂定为投资估算金额的 20%，即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52,961,500 元，其中邢台东裕公司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65,296,150 元，持股比例为 10%；中国能建南方建投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391,776,900 元，持股比例为 60%；东旭生态环保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97,944,225 元，持股比例为 15%；苏州园林绿化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65,296,150 元，持股比例为 10%；苏州园林发展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32,648,075 元，持股比例为 5%。

②项目实施过程中，本项目投资额发生变化的，项目公司应保证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不低于 20%，由邢台东裕公司、中国能建南方建投、东旭生态环保、苏州园林绿化、苏州园林发展按在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以自有资金同步增资；

③项目执行过程中，金融机构要求或其他原因需要提高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项目公司可增加注册资本金，增加的注册资本金由邢台东裕公司、中国能建南方建投、东旭生态环保、苏州园林绿化、苏州园林发展按认缴持股的比例以现金同步增资；项目公司也可选择注册资本不作变更，此时注册资本与提高后的项目资本金的差额部分由邢台东裕公司、中国能建南方建投、东旭生态环保、苏州园林绿化、苏州园林发展按认缴的比例以现金同步缴纳，该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项目资本金不得为债务性资金。

2、项目公司的融资义务及融资方式

①项目公司对在合作期内进行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的资金（包括项目资本金和融资资金）的获得负全部的责任，项目公司的融资只能用于本项目。

②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由项目公司的股东按本合同的约定缴纳到位，项目资本金和投资估算之间的差额由项目公司以银行贷款、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定向票据、PPP项目专项债、项目收益债券、项目收益票据、资产支持票据、ABS（资产支持证券）等方式解决。

③经政府方面书面同意，中标社会资本方可通过引入金融投资机构、战略投资者、财务投资者等方式，确保项目公司的融资足额、及时到位，甲方不承担相应的股东借款、补充提供担保等补救或增信担保责任等。

（六）项目建设内容

1、本项目的具体建设方案、建设内容以及建设标准等以建设主管部门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修改文件等文件为准。

2、本项目建设投资总额要严格控制在 32.6 亿元以内，原则上不再突破和追加投资。

（七）项目建设程序

项目公司应当保障本项目各子项目建设程序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从事建设工程所需要的政府部门的各种批准，并使其保持有效，承担所有获得上述批准所需要的费用和支出，但本合同明确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除外。

（八）项目工程施工

1、本项目由乙方或依法选定的第三方进行施工；若中标社会资本或者中标社会资本任一联合体成员具有相应资质（以资格预审文件对施工方的要求为准）

的，项目公司可直接与其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无需再进行招标。

2、本项目施工总承包方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或违反本合同分包，若项目总承包方违反本款规定，且项目公司未责令其纠正或项目公司责令其纠正但施工总承包方未予纠正的，则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

（九）项目资金管理

项目公司独立进行建设期的资金使用和财务核算。项目公司的资本金和融资所得资金应专用于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及运营维护等。

（十）项目回报机制

1、本项目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报机制，乙方根据本合同甲方对乙方授予的经营权、收费权向入园游客收取门票、停车位、充电桩、服务中心出租收入及游船、游乐场地、餐饮车位租赁收入等使用者付费，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2、本项目将通过绩效考核实现“按效付费”，甲方或政府方其他部门或政府方出资代表不承诺回购乙方投资本金，不向乙方承诺最低投资回报或提供收益差额补足。

（十一）合作期限

1、针对本项目除园博园样板段工程外的其他设施，合作期限为16年，其中建设期不超过1年，自总监理工程师的开工令所载的开工之日起至载明本项目交工验收合格的交工验收报告出具之日或开园日或设施投入使用日期或政府方书面确认的其他日期（以日期在前的为准）止；运营期15年，自本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之次日起至项目合作期限届满。

2、针对园博园样板段工程，完工之后纳入本项目的运营维护范围，直至本项目的合作期限届满。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实施方案已由邢台市人民政府审批通过，是国家鼓励实施的PPP项目；本次PPP项目合同的签署，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对公司在园林建设PPP项目业务拓展及区域业务扩张方面具有积极的示范效应，同时能够给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收益，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本合同签署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公

司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项目运营期限较长，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宏观经济、技术、建设和运营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经营效益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应对各种可能出现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河北省第三届（邢台）园林博览会园博园 PPP 项目合同》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